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终盘点公告》,造成此次存货异常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降水减少、硅藻数量下降、养殖规模的大幅扩张以及海水温度的异常。请补充说明:

(一)你公司是否建立了对降水量、硅藻数量以及海水温度的实时监测制度并就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请说明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如未建立,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监测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规定,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负责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工作。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来文件管理规定》引用了国家相关监测规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样品采集与管理、数据记录与处理、检测及结果评价、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GB17378.7-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及《海水增养殖区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开展。

明确监测要求与职责的《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为公司内部三级管理规定,作为监测工作依据的《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GB17378.7-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及《海水增养殖区监测技术规程》为行业规范性文件,上述制度的建立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制度实施过程中,公司虽然监测到相关指标的异常情况,但在秋季存量抽测中,并未发现存货异常。基于历史经验,抽测结果以及生产经营数据,且在10-12月期间,饵料、水温等部分环境指标有所改善,对虾夷扇贝偏瘦情况在11-12月未按历史规律恢复未给予足够重视,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所以在年终盘点过程中发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前,未触发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分管上述事项的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按职责批准了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制度,并及时了解监测结果。

(2)在存货管理、存货抽测及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决定开放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每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抽测开始前公布抽测时间,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决定制订专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制度》,提升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水平。公司第五届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上述所议事项表达了明确意见,关注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在存量抽测前按要求“关于开展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邀请投资者参与公司抽测活动,并于抽测结束确定后及时披露“关于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具体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并履行上述信披义务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洋牧场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均按职责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材料,保证公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每年年末组织外部专家、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盘点。2018年1月18日起,公司与海洋专家、年审机构启动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工作,1月18日-20日盘点情况基本正常,1月21日-26日受天气影响未能出海盘点,1月27日盘点开始发现异常情况。综合累计盘点数据信息发现出现大规模异常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于1月29日夜间会同各方就盘点异常情况及后续盘点工作安排召开紧急电话会议,于1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就此自2018年1月31日起,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关于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2018-07、2018-0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盘点情况、虾夷扇贝减产原因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方案等,公司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其中对四季度及全年业绩进行了预测,预测过程为: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于10月13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经营单位根据各自对四季度的经营预测,上报四季度预测利润表、主要品种各月销售收入、成本、毛利以及费用等表格,财务中心汇总合并,抵销内部交易等合并抵销业务,汇总全集团四季度业绩,加上2017年前三季度实际的数据,得到全年预测业绩。会计核算部将汇总结果上报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向总裁汇报。

2017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会计负责人以会谈形式讨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其中包含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期。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中包括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全体董事、监事均投赞成票,并签署会议决议、书面确认意见等文件;全体高管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阅,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投资证券部于2018年1月2日发出《2017年度报告编制计划》的内部通知,提示如适用业绩修正情况应及时确定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2018年1月9日,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共同召开《2017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会上再次强调如适用业绩修正情况应及时确定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

但是受以下因素影响,公司至2018年1月29日才预判到2017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进行修正:一是2017年12月公司超额完成月度例会下达的保障资本市场业绩预告的营业收入目标,同时各分支2017年终奖金在1月中下旬才陆续确定,各分支结账延迟,在年度结账工作完成前公司未能预判到业绩预告需要修正及修正的准确金额;二是公司虽然监测到降水等指标的异常情况,但是基于历史经验、抽测结果以及生产经营数据,对相关指标异常及虾夷扇贝偏瘦等情况未给予足够重视,未能在年终盘点前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当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夜间确定2018年业绩预告将发生重大偏差后,于2018年1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停牌,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均按分工履行了职责,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保证公司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对上述因素监测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存货管理、存货抽测以及业绩预计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体情况为:

(1)在监测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要求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海洋环境相关风险的识别与防范措施制订,每月定期进行海域环境监测。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来文件管理规定》收集了国家相关规范,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样品采集与管理、数据记录与处理、检测及结果评价、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GB17378.7-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及《海水增养殖区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开展。

明确监测要求与职责的《海洋生物技术研发部单位职能、架构及人员职责》为公司内部三级管理规定,作为监测工作依据的《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GB17378.7-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及《海水增养殖区监测技术规程》为行业规范性文件,上述制度的建立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制度实施过程中,公司虽然监测到相关指标的异常情况,但在秋季存量抽测中,并未发现存货异常。基于历史经验、抽测结果以及生产经营数据,且在10-12月期间,饵料、水温等部分环境指标有所改善,对虾夷扇贝偏瘦情况在11-12月未按历史规律恢复未给予足够重视,未能预判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可能发生重大异常。所以在年终盘点过程中发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前,未触发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分管上述事项的海洋牧场业务群执行总裁按职责批准了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制度,并及时了解监测结果。

(2)在存货管理、存货抽测及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决定开放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每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抽测开始前公布抽测时间,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决定制订专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制度》,提升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水平。公司第五届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上述所议事项表达了明确意见,关注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在存量抽测前按要求“关于开展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邀请投资者参与公司抽测活动,并于抽测结束确定后及时披露“关于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具体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并履行上述信披义务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洋牧场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均按职责认真审核了相关公告材料,保证公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每年年末组织外部专家、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盘点。2018年1月18日起,公司与海洋专家、年审机构启动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工作,1月18日-20日盘点情况基本正常,1月21日-26日受天气影响未能出海盘点,1月27日盘点开始发现异常情况。综合累计盘点数据信息发现出现大规模异常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于1月29日夜间会同各方就盘点异常情况及后续盘点工作安排召开紧急电话会议,于1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就此自2018年1月31日起,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关于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2018-07、2018-0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盘点情况、虾夷扇贝减产原因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方案等,公司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存货异常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问责制度,如是,请详细说明问责制度的内容与实施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未单独就存货异常情况制定专项内部问责制度,相关问责管理制度为《工作奖惩管理规定》,规定中针对了“种植形分别制定了惩罚同责措施,这77种情形涵盖了组织流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基本覆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层面,对于日常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公司都严格按《工作奖惩管理规定》执行。2017年以来,公司根据上述制度问责17人次,有效强化公司全体人员的责任意识,起到了教育和警示作用。

问题二、根据《年终盘点公告》,你公司2017年度应进行存货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合计62,868.17万元。请补充说明:

(一)请对你公司存货的盘点制度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程序、盘点方法、抽取点位和抽点面积的确定原则,以及本次抽取点位和抽点面积3,466.56亩代表底播面积131.46万亩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公司《财产盘点制度》规定,底播养殖产品采用抽样盘点方法,依据盘点月份天气情况,采用视频查看数量、拖网采集样品测量规格和体重的方法,对产品的数量、规格、重量统计确认。

全面盘点启动前由海洋牧场、海洋生物专家、审计机构一同制定《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方案确定主盘人、辅盘人、监盘人,明确相关盘点人职责,依据生物特性对盘点规则、点位设定进行有效设定和平均布局,确保抽样数据具有代表性。

底播虾夷扇贝盘点计划:盘点船按照盘点计划点位将船只开到指定海域,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好上、下拖车时点和经纬度。水下摄像系统主要分为摄影系统海底拖车(视频宽度0.6米)和海底影像摄录两部分。将拖车放入海底,这时海底影像摄录系统呈示屏会显示一个摄录宽度0.6米的画面,同时使用手提卫星导航定位确定摄录距离(300米),也就是船行驶距离,每个抽样点的摄录面积180㎡,盘点人员观场统计出抽测面积内的虾夷扇贝数量;再使用底栖贝类采集器(抱网)在摄录点周边采样,将抽样点内的产品采捕上来,进行虾夷扇贝个体壳高、体重的测量。根据采捕上来的虾夷扇贝个体平均重量,以及水下摄像系统的摄影存量计数,计算出抽样点区域的存量,并随时拍照作为鉴证依据,过程产生的数据,全部由盘点人员记录在盘点表上并签字确认,再报此测算调查海域内各年度底播虾夷扇贝存量。

盘点点位设定原则:不低于万亩一点,点位均匀分布,如出现异常情况可加密盘点。以规频计数、拖网取样的方法进行盘点,根据2015年以来的生产数据对比分析,偏差平均值为12.69%,印证了此盘点方法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年终盘点面积为131.46万亩,按制度计划盘点点位为131个,由于盘点过程中发现存货异常,经过海洋牧场业务群、海洋生物专家、审计机构建议,召开了临时会议,依据《2017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计划修订会议纪要》决定加密盘点,实际盘点点位增加至334个。相应抽点面积达到3,466.56亩,较原计划大幅增加,盘点结果的可靠性进一步提升。

(二)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秋季的抽测活动涉及海域面积135万亩,调查点位为120个。根据《年终盘点公告》,本次盘点海域面积131.46万亩,盘点点位为334个,请说明上述抽测与盘点面积、点位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详细列示相关海域、点位秋季抽测与年终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海域名称、点位名称、底播年度、底播面积、抽点面积、平均亮高、数量、平均重量、平均前产等,并重点说明上述底播海域、点位在秋季抽测与年终盘点结果的差异情况,以及至2018年1月才发现存货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秋季抽测与年终盘点无重叠海域与点位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1.海域面积与盘点点位重叠情况

本次年终盘点海域包含在2017年秋季抽测范围内,本次盘点面积131.46万亩,涉及2014年度底播投苗21.14万亩、2015年度底播投苗49.52万亩、2016年度底播投苗60.8万亩,全部在2017年秋季抽测范围内,2017年终盘点海域均与2017年秋季存在重叠。2017年秋季抽测涉及海域面积135万亩,调查点位为120个;本次年终盘点海域面积131.46万亩,点位为334个。点位设定原则为点位平均分布,不低于万亩一点,如出现异常情况可加密盘点。在符合选点原则的前提下,秋季抽测点位与本次盘点点位虽然不存在重叠现象,但是每个点位的海域辐射面积是重叠的。

2.秋季抽测与年终盘点的情况对比

本次年终盘点面积为131.46万亩,2017年秋季抽测结果和本次盘点结果数据对比如下:

海域名称	底播面积(万亩)	抽点面积(亩)		平均亮高(公分)		数量(枚)		平均重量(克)		平均前产(公斤)	
		年终	秋季	年终	秋季	年终	秋季	年终	秋季	年终	秋季
2014虾夷贝(1)	21.14	806.51	5.14	10.6	9.2	2,463	1775	146.43	96	0.45	30.02
2015虾夷贝(1)	30.42	893.14	6.76	9.8	8.3	6,302	2903	125.16	81	0.88	34.8
2015虾夷贝(2)	19.1	153.35	4.32	8.8	8.3	46,620	1791	80	81	24.32	33.54
2016虾夷贝(1)	56.6	1,606.98	14.86	7.7	6.8	19,833	13049	64.68	46	0.80	40.47
2016虾夷贝(2)	5.2	9.08	0.81	7.7	6.8	3,203	665	52.8	46	18.63	36.46

注1:2017年终盘点抽测面积高于秋季抽测面积较大的原因:一是年终盘点此次是按枚核算抽测数量,二是2017年秋季抽测以视频采集数据的方式,2017年终盘点过程中发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后,为增加抽测点位数量,增加了拖网船采捕抽测方式,拖网船采捕方式抽测面积高于视频采集抽测方式。

注2:底播虾夷扇贝的平均亮壳高和平均重量在年终盘点较秋季抽测时增加的原因为:虾夷扇贝的生长规律为高温期后随水温逐渐下降到生长适温,壳高及重量会有明显增长。同时壳高及重量亦受饵料等环境条件因素影响。

上述重叠海域在秋季抽测与年终盘点结果对比显示,年终盘点的前产情况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在年终盘点发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后,事后经初步分析判断相关原因为:降水减少导致扇贝的饵料生物数量下降,养殖规模的大幅扩张更加剧了饵料短缺,再加上高温导致虾夷扇贝摄食效率下降,造成扇贝瘦弱进一步加剧。2017年10月份以后硅藻数量虽有所好转,但未能使扇贝得到有效恢复,长期累积效应导致扇贝死亡。

(三)根据《年终盘点公告》,因环均前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你公司将对底播面积为107.16万亩海域的存货进行核销处理。请说明你公司如进行采捕预计需达到的平均亩产,并进一步说明本次核销与计提跌价准备的实际区别与依据。此外,请说明本次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的海域后续的养殖计划及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1.本次核销区域如进行采捕预计需达到的平均亩产测算

根据2017年终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点结果,公司拟对107.16万亩平均亩产过低,采捕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海域,成本为57,757.95元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处理。具体核销情况见下表:

存货名称	面积(万亩)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亩产(公斤/亩)	核销依据
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	21.14	13,322.79	0.45	平均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
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	30.42	15,788.37	0.88	
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	55.60	28,646.79	0.80	
合计	107.16	57,757.95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资产名称	面积(万亩)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跌价准备依据
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	19.10	9,912.16	6,790.83	3,121.33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24.30	12,591.54	7,455.94	5,135.60	

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公司管理层将拟订存货核销与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存货核销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性与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六章生物资产中的规定:

“生物资产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作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生物资产因盘亏或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企业首先应当注意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有发生减值的迹象,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2017年末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盘点结果,公司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其中由于过低区域经测算采捕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采捕费等变动成本,对该部分海域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部分区域因产下降,对该部分海域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如采捕销售收入低于账面成本和继续养殖费用及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的合计金额,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核销底播虾夷扇贝海域抽测平均亩产分别为2014年0.49公斤/亩、2015年0.88公斤/亩、2016年0.8公斤/亩,低于上述测算的采捕销售收入与采捕等变动成本收支平衡所需亩产水平2.52公斤/亩,因此对此部分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

公司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平均亩产分别为2015年24.32公斤/亩、2016年18.63公斤/亩,高于上述测算的采捕销售收入与采捕等变动成本收支平衡所需亩产水平2.52公斤/亩,但采捕销售收入低于账面成本和继续养殖费用及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的合计金额,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本次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的海域后续的养殖计划及风险控制措施

海洋牧场风险有效管控、提升产出质量的角度,优化海域存量及产品结构,快速关闭虾夷扇贝增养殖所面临的自然风险,提高海洋牧场监测预警能力。根据虾夷扇贝增养殖海域的等级划分情况大幅调整存量海域,依据“识别、避让、容量、标准、良种”的海洋牧场建设方针,结合市场需求关注海域养殖容纳量问题,对功能区划、品种规划、养殖标准、生产模式等进行科学合理布局与规划,并依法按程序申请或免海域使用金政策支持,不断推动海洋牧场由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同时秉承生态可持续、产业可持续的理念,满足生物多样性需求提升海洋牧场可持续产出能力,巩固加强海参、海螺、海胆、鲍鱼等主著品种的竞争力,依托上著品种抗逆性强的固有属性,深入挖掘,稳定海洋牧场的产出与效益。持续强化“技术+服务”能力,打造海洋牧场种业平台,积极发挥品牌与渠道优势,识别并运营好海洋牧场优质资源。

具体措施包括:

(1)海域规划

1)底播虾夷扇贝识别适应性海域,缩小规模由目前234万亩压缩至60万亩左右,按照3年滚动收获,虾夷扇贝底播增殖区位于岛屿周边的传统稳产区域。增大生态隔离区设置134万亩,满足养殖容量需求稳定产出并降低系统性大规模死亡蔓延等风险。

2)由于海螺生态位与虾夷扇贝不同,可以在饵料来源等海洋牧场限制因子方面避开与虾夷扇贝竞争,因此着力推动资源养护与人工增殖补充。在獐子岛周边规划30万亩海螺高产区,在其外围设置60万亩稳产区,同时在乌蟒岛附近海域规划10万亩海螺稳产区域,共计规划出100万亩的海螺增殖区。

(2)产品结构深耕发力

除优化销售虾夷扇贝存量资源外,继续深化海螺、海参资源养护区和资源增殖区建设,海参近三年资源养护区配额采捕产量稳定,毛利率保持90%以上,资源增殖区因增殖策略优化产量不断增长,单位成本持续优化,计划2018年继续加强野生海参资源养护,稳定资源增殖区海参产量。海螺产品近年来资源养护管理得当,结合人工增殖,近三年产销量逐年增长,毛利持续提升,已达80%以上,再加上2018年度计划将部分虾夷扇贝采捕船只转型为海螺采捕,预计海螺产品年销量将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加大海胆、鱼类等资源养护品种的合理养护开发,增加海洋牧场收益提升。

(3)业务运营优化

1)苗种产业将加快种与苗的发展速度,以“技术+服务”的轻资产模式,建设海洋牧场种业平台,形成海洋牧场除资源外第二利润增长极。继续深化做好虾夷扇贝种与苗的合作,加大三倍体虾夷扇贝种与苗的生产规模,加大鲍鱼苗种的“育聚推”规模。种与苗的产业运营要最大限度寻求市场化合作,做到核心技术订控,过程风险可控,市场渠道可控,盈利水平可控。

2)鲍鱼运营由“目养+收购半成品模式”转型为纳售渠道运营模式,开拓新市场、新渠道,重点开发华东、华中市场,渠道由批发向终端渠道、新零售渠道转型,通过品牌运营,实现产品差异化价值提升。牡蛎由生产型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规划山东种业基地、荣成半成品牡蛎育肥基地、乳山牡蛎资源基地的产业链,实现良种、资源、研发、销售一体的运营模式,通过技术+服务+市场的模式,最终实现种业技术领先、生态环境优势、装备升级管理、养殖标准精准、产品全程追溯的管理目标。

(4)品牌与渠道建设

加快运营全球MSC可持续发展水产品资源,强化北纬39° 原产地品牌优势,传统渠道开发“精品精卖”模式,新渠道将新零售渠道拓展,由生产资源向运营资源转型,建立具有差异化、终端化、品牌化的产品体系。进一步聚焦国内外市场,精准开发客户与产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通过“全球资源、全球流通”的平台资源,发挥优质生态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海洋珍品。

(5)组织变革与成本管控

根据资源变化、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调整规划,以及识别不同品种生产作业忙淡季、增、养殖系统进行组织重构,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开根据新的组织、业务和用工模式,优化新酬绩效方案。通过统筹运营、养管结合的业务模式,缩减编制,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运营能力。

(四)请说明本次存货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决策过程以及核销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与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本次核销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存货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在2018年1月份进行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的年末存量盘点工作过程中,综合累计盘点数据信息发现出现大规模异常,2018年1月29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盘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就盘点异常情况及后续盘点工作安排召开紧急会议,并于1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停牌,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截至2018年1月30日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盘点结果,部分养殖海域虾夷扇贝死亡严重,由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将放弃采捕,存货成本需进行核销处理;部分养殖海域虾夷扇贝存活率较高,但由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8年2月4日,公司基本完成2017年终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盘点工作,完成最终确定的盘点点位数334个中的326个点位的盘点工作。根据盘点结果以及2017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07.16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对24.3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868.17万元。

注: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对上述存货成本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披露公司将继续完成全部334个点位的盘点工作,如最终盘点结果与本次公告披露的存货核销与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合计数偏差5%以上,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达到上述差异,将提投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底播虾夷扇贝核销与减值的最终结果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

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的盘点工作,测算确定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2,893.55万元,与2018年2月5日公告的预计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62,868.17万元相差0.04%。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1)存货核销的具体情况

资产名称	面积(万亩)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亩产(公斤/亩)	核销依据
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	21.14	13,322.79	0.45	平均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
2015年底播虾夷扇贝	30.42	15,788.37	0.88	
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	55.60	28,646.79	0.80	
合计	107.16	57,757.95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根据盘点结果,2015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中的191,000亩,抽测前产为24.32公斤,经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121.33万元。

此部分19.1万亩虾夷扇贝养殖区域亩产24.32公斤与2017年度收获虾夷扇贝平均亩产水平27公斤相近,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根据公司绿子岛区域现有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情况,2018年度收获面积仅有此区域19.1万亩,与2017年收获面积60.7万亩相比大幅减少,养殖及看护等相关固定成本无法摊薄,造成单位成本增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度投苗的虾夷扇贝52,000亩,抽测前产为18.63公斤,经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27万元。

以上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底播虾夷扇贝面积243,000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135.60万元。

B.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抽点面积(亩)	抽点重量(kg)	抽点枚数(枚)	平均体重(g)	平均亮壳高(cm)	现平均前存量(kg)	至收获成活率	预计期末平均体重(g)	预计期末前存量(kg)	养殖面积(亩)	可收获量(吨)	销售净价(元)	预计收入(万元)
底播虾夷贝	2015年	153.35	3,729.89	46,620	80	8.8	24.3	2		24.32	191,000	4,645.12	34.00	15,793.41
底播虾夷贝	2016年	9.08	169.12	3,203	53	7.7	18.63	65%	80	18.34	52,000	953.68	34.00	3,242.51
合计											243,000	5,598.80		19,035.92

(续表):

存货名称	播苗年度	账面成本(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收获期费用构成(万元)								
					小计	海域使用金	采捕费	运输费	看护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暂养费用	销售费用	包装费
底播虾夷贝	2015年	9,912.16	9,002.58	6,790.83	9,002.58	974.10	2,690.98	650.94	2,597.00	456.68	211.00	513.29	536.98	371.61
底播虾夷贝	2016年	2,679.38	2,577.40	665.11	2,577.40	530.40	732.63	133.64	707.04	124.33	57.45	105.38	110.25	76.29
合计		12,591.54	11,579.98	7,455.94	11,579.98	1,504.50	3,423.60	784.58	3,304.04	581.01	268.45	618.67	647.23	447.90

3)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品种类别、养殖年度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算过程为:

某类在存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元/公斤)×年末实有存量(公斤)—继续养殖费用—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具体计算依据:

A. 某类产品预计销售价格。

根据同类产品年末市场销售价格或最近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养殖新品种,在未大量上市销售没有稳定销售价格参照的情况下,按意向销售区域的市场价格较低值做为预计销售价格。

B. 年末在养产品的实有存量。

以年末存货盘点数量为依据,考虑自然生长及成活率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已到收获期的底播在养产品,按年末抽查盘点的平均亩产(公斤)及期末在养面积(亩)直接测算;未到收获期的底播在养产品,按年末抽查盘点的数量(枚、个)及到采捕期时的预计成活率,测算单位亩产数量(枚、个),再根据到采捕期时的预计单位亩产(公斤)测算其平均亩产(公斤),乘以期末在养面积(亩)测算出年末实有存量(公斤)。

已到收获期的浮筏养殖在养产品,年末测算实有存量时,按年末抽查盘点养殖笼吊的平均量及期末总挂养笼吊数直接测算出年末实有存量(公斤);如果未到收获期,依据年末抽查的养殖笼吊的平均存量数乘以在养的笼吊数,测算出在养的年末数量,再以年末数量乘以到收获期时的成活率以及平均体重,测算出年末实有存量(公斤)。

C. 继续养殖费用的确定。

底播在养产品的继续养殖费用包括:海域使用金、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运费、暂养费用、看护费、采捕费等。其中:海域使用金以底播面数及每亩海域使用金标准测算;借款利息资本化按占用资金及利率测算(已到收获期的底播产品不再承担利息);运费是用活水运输船把产品从绿子岛运输到大连活品暂养厂发生的费用;活品暂养费用为对产品分拣、暂养的费用。运费及活品暂养厂费用是参照预计采捕重量占本年采捕重量的比例,乘以本年该项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来测算。

浮筏养殖产品的继续养殖费用,包括浮筏摊销、养殖期内发生的职工薪酬、能源成本、海域使用金、资本化利息等。鲍鱼养殖还要考虑到饵料费用。

D. 销售费用的确定。

根据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预计销售收入来测算。

(4)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与海洋产业专家共同参与公司2017年末存货的盘点工作,执行了监盘程序,根据盘点结果判断底播虾夷扇贝应产死亡,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对公司存货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进行复核,公司已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费等变动成本的养殖区域存货进行了核销处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养殖区域存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复核公司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时选取的各种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查阅公司2018年1月的采捕数量,印证本次拟减值区域的推测面产是否合理。

经核查,根据盘点结果、目前公司计划的经营方针策略和目前的市场环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三、2016年4月,你公司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